

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标段编码：LHSZ2501463-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4
第六章 图纸	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阶段	88
封面	90
目录	8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1
(一) 投标函 (一阶段)	91
(二) 投标函附录	92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9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94
三、联合体协议书	95
四、投标保证金	9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6
六、施工组织设计	97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0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4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4
(附件) 企业资质	104
(附件) 企业证书	104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4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5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5
(附件) 基本信息	105
(附件) 资格证书	105
(附件) 社保	105
(附件) 业绩	105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6
(附件) 基本信息	106
(附件) 资格证书	106
(附件) 社保	106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7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8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9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9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0
八、其他资料	110
第二阶段	111
投标函 (二阶段)	11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2
第九章 其他	113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六合分中心) 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LHSZ2501463-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已由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六发改备[2025]276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六合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六合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六合区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本次招标范围为对C7、C8、D6栋配套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内容包含综合管网及其他附属工程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2012906.67元

2.5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对C7、C8、D6栋配套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内容包含10kV高压配电系统设备安装、电缆沟施工、10kV电缆敷设及其他附属工程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工程类型: 市政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含)、承修类五级(含)、承试类五级(含)及以上资质【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



如投标人已换发新证则提供三级及以上许可证，如投标人尚未换发新证则提供五级及以上许可证】；3、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7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3）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4）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7）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5月-2025年10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是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8）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9）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②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10）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

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1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1-25 10: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84.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 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 0 分 (7) 其他: 0 分 注: 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下同) 的评标价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由招标人 (招标代理) 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由招标人 (招标代理) 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86% ~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4%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 每低1%扣 <u>0.6</u>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 =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td>4</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 =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td><td>10</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 =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00)</td><td>10</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 =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td>20</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 =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td><td>10</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 =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able> 汇总规则：分值汇总后，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 =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 =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 =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 =2.40;差=2.10;无=0)	3.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0	可行 (优=3.00;良=2.70;中 =2.40;差=2.10;无=0)	3.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 =2.40;差=2.10;无=0)	3.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 =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 =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 =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 =2.40;差=2.10;无=0)	3.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0	可行 (优=3.00;良=2.70;中 =2.40;差=2.10;无=0)	3.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 =2.40;差=2.10;无=0)	3.00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8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1)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2) 工程采用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满分16分）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

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六合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59号	地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中南世纪城2B地块2幢100
联系人：	郑工	联系人：	戴君晨
电话：	13952099329	电话：	1760154888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六合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王桥路59号 联系人: 郑工 电话: 139520993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中南世纪城2B地块2幢100 联系人: 戴君晨 电话: 17601548881
1.1.4	项目名称	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六合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本次招标范围为对C7、C8、D6栋配套进行升级改造，主

		主要内容包含综合管网及其他附属工程改造,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2-08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2-06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五级(含)、承修类五级(含)、承试类五级(含)及以上资质【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 如投标人已换发新证则提供三级及以上许可证, 如投标人尚未换发新证则提供五级及以上许可证】; 3、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2、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 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7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 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 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

	<u>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项目负责人业绩：<u>/</u>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3）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4）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7）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5月-2025年10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u>
--	---

		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8）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9）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②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10）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1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
--	--	--

		<u>理、设计服务的；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答疑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图纸</u>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5-11-10 17:0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11-25 10:3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50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31290188000069840 银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26、28、30、32号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

		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关于3.4.1投标保证金补充说明：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照《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文件执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非政府投资项目，对诚信状况良好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非政府投资以外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参照执行。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以上的减半收取。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5-2025-10 ☒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5月-2025年10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网址：https://njjgzv.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2）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

		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u>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且是四大国有银行或大型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0%</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是</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以上银行）。</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0%</u> 差额担保： <u>不采用</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2012906.67 元， 其中暂估价 965742.39 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3）投标人熟悉平面布置，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的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中标人若提出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予采纳。2、中标后提供资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无偿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1正2副）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来软件版），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需加盖公章。3、说明：如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我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4、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1）综合服务费：按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文件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投标人承担30%，招标人承担70%，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2）公证费由中标人向公证处缴纳。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5、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6、图纸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Y_eSWVH1PHsn9n_9zT08Q提取码:888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若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 定标资料（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LHSZ2501463-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LHSZ2501463-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u>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u>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4.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u>方法一；方法二；</u>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4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u>0.01</u>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td>4</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3.00)</td><td>10</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00)</td><td>10</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td>20</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r><td>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3.00)</td><td>10</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	5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	4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	2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0~3.00)	10	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推荐。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

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 南京六合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六合区雄州街道郁庄路

建设规模： _____

工程内容： 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具体以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6、施工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

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或双方约定、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若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若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恢复，同时承担全部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需配合土建及装饰工程进行奖项的申报与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对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2) 本合同协议书；

(3)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函及附录；(6)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7) 本合同通用条款；(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 施工图纸；(10) 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其施工方案不允许做与投标方案有实质性不同的修改。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内外交通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外道路及交通设施以现状为准，若承包人有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于投保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方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用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参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来源，所有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使用发电机的所有台班费用

等均应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2、施工所需的水、电讯线路、仓储等同上，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以及地下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发包人交底承包人保护，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脚手架、垂直运输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符合城建档案馆接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且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接收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其施工期间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 求，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 设、吊篮安装与使用、起重机使用、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 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 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同时应 根据工程特 点及规定要求，在开工前编制关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 案以及组织专

家论证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 进驻现场后， 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 安全手续， 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 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 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

、 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 均由承包人负责。

3) 不需要承包人为监理、造价咨询人、发包人提供办公房间， 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其 办公场所及原材料堆场，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市容、城管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其费用包含在投 标价内。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 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野蛮施工责任自负。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负责与环保、城管、市容、交管、公安 等 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必须按发包人及南京 市、 六合区有关要求的文明现场等级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好施 工现场 周边四邻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处理此类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 承包人在 发包人的组织协调下负责公共部分的现场管理以及文明建设等工作， 中标人进 场后一周内 完成围墙、围挡围合工作。在施工中， 承包人应爱护场区及以外的道路、绿化 及其他设施， 并遵守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否则， 所造成 的后果由承包人 负责。妥善处理与友邻标段、组团的关系，爱护友邻标段的成品， 杜绝 与友邻标段争抢道 路、场地、水、电等，严惩打架斗殴等恶性违规、违纪行为， 否则， 发包人将视承包人违规、违纪行为情节轻重按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处理。

7) 负责现场管理及文明建设工作， 承包人对所有进入本标段施工区域的各种人员负有 管理责任；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防火及保卫工作；对进入现场施工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 责，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劳动局颁发的《劳动安全法规》，做好施工人

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者疏漏而导致承包人、发包人
或第三方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
人应根据招标人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安排人员在招标工程项目中涉及的预埋管及水、电
、煤气、远传信号线管等的预埋工作，承包人此项工作作为对专业承包人配合内容，招
标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文明施工，场地内外的卫生清洁应符合
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做到即
出即清；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工地范围内、出入口、临近道
路必须有专人清扫，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装载物做到不滴、不漏、不洒、不扬
，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所发生费用已包含
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有权检查，对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承包人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
另行处理，并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减所发生费用双倍的金额。

8) 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积极组织人材机进场，并投入生产，若承包人不能按发包
人要求的期限内进场，按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同
时不
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9) 原材料进场后的仓储与保管事宜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对接协调，相关费用已含于合
同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10)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已含于投标
报价中，发包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条件与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标高核准、管线管道
的定位与接驳、材料运输、垂直运输、垃圾外运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含于
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机械利用、机械进退场、垂直运输及起重设备的使用、
检测与备案事项，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为
此承担任何费用。本次改造工程中消防工程的实际工作内容需由甲方及监理方现场确
定后方
可实施，工程量现场计量，中标人不得随意施工。

3、本工程清单及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均由承包人实施，不得甩项。部分项目应于开工前
完成深化设计，该设计成果需符合原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同时，在施工前应完成核价手
续。

4、工程施工期间与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矛盾协调、物业沟通联系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5、本工程范围内的墙地砖与地板、石材、涂料与油漆、铝板、吊顶、饰面板、门、
安装工程中的设备等功能性、感官度较大的做法与产品，需在施工前通过招标人的认可

，同时应提供小样，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6、拆除、铲除、破除、改造等行为产生的垃圾均需外运，不得遗弃在工地现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家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7、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配置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机械设备，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例会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

8、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工程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按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9、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交工文件移交发包人。

10、本工程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专业工程的交叉施工，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以后不再调整，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2、凡在本项目范围内承包人的任何设施设备，均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如发生任何不规范行为，发包人均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相应的如限期整改、勒令停止等措施，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令，每违反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13、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提供的且已到施工现场的材料负有保管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将发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运离施工现场挪作他用。否则，发包方一经查实，将按承包人实际运出量乘以市场价格的双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按发包人提供材料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最终以前述两者计算金额高者为准。

14、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有以下条款所述问题之一的人员，经发包人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安排经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相应岗位人员。若不执行按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处理。

a、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b、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 c、违反发包人或承

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人员）； e、与本工程无关人员。

15、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须在图纸会审中提出，否则属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

16、其他未尽事项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6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如一周有 2 天或一个月累计 5 天不在现场或一个月缺席例会二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

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并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4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

目 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1%/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4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0.5%/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员工，签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

(2)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

(3)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
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4)发包人有权反对及要求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如有违反，按照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1000 元的情况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严禁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单位就所分包的项目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并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后截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行使的职权：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杜绝伤亡事故发生。

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需服监理单位监管。

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

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费用。

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及六合区相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编制安全预案，应充分考虑大风、大雨、高温等季节性施工的情况，按规定报送至总承包及监理处审查。

7、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编制现场治安管理办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安全生产方案或安全预案，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吊篮安装与使用、起重机使用、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

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 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 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 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达到标准化现场要求。

一、施工安全： (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二、施工噪音： 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 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业主予以配合。

三、污水排放： 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 不得污染环境， 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四、夜间施工： 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限制夜间施工对工期造成的影响， 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 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 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期间给施工带来的影响，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相关部门规定， 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不给予承包人经济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参 12.2.1 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除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依据本工程特点的检验试验方案。同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提交进度计划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日期是指取得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合同若工程未能按期竣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0.1% 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如实际月单位工程进度计划与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的单位工程月进度计划工期相比，每滞后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在进度款中扣回，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5%，如延误工期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提出单方面中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3) 40℃及以上持续 48 小时的高温；
- (4)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甲供材料（设备） 的工地场内二次搬运费、提供保管场地（仓库）、保管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a、约定的承包人自购材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要求，且必须向发包人送样，品牌、价格、供应商、质保书、材料检测报告等报给发包人核实，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乙供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的质量责任。

b、承包 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物资（按照发包方人有品牌要求），在订货前 15 日，应向监理工程师 及发包人提供产品型号、规格、重要技术参数、价格及生产厂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认可后方可进场，并对产品进行三方封样,作为进场验收和施工复核的依据。

c、承包人应 按照设计样品及规范要求采购所需乙供材料，在验货前应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 收。

d、承包人需将乙供材料的厂家、规格、价格及实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标准复印件提供发包人备案。

e、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

f、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 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处以双倍惩罚性违约金。

g、甲供材料以及设备在结算时，工程量按图 计算，损耗及使用量套用相应定额计算。属承包人超额订购或使用的物件由承包人负责，相应费用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h、因承包人不能保质保量采购，发包人有权将乙供材料 改为甲供材，则甲供材的采购、安装、搬运、保管、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 包 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愿承担，经监理和发包人两次（每次时间为 7 日）通知后仍未履行，则发包人将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配置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配置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配置并承担相应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参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属设计变更的需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2 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含量、价等的变更签证和专项施工方案及申请报告报发包人、造价咨询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发包人有权拒绝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且承包人仍须按已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变更通知单进行施工。

4 变更签证必须由发包人、造价咨询人、监理人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签证单上必须明确 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5 签证原件一式六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一份，发包人二份，造价咨询人一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6 结算审核时，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和造价咨询人有权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
单价；

3、已报价中没有的子目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表及有关文件计算，按投标报价和招标控制价比例同比下浮。

4、暂定价材料在结算时仅计算暂定价与材料合同价的差价，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已包含于原综合单价内，不作任何调整。

5、零时用工单价按省市文件规定执行。

6、工程实施过程中，组成某一综合单价的子目内容或项目特征发生改变时，则综合单价按造价咨询人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7、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如有，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如有，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如有，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人工工资单价、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
-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 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 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
- 7、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相关规范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 8、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
- 9、措施项目清单中以“项”计算的费用，竣工结算均不调整。
- 10、清单中以项计量的。
- 11、政策性停工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
- 12、工程量增减产生的其他费用。
- 13、国家发布的规费税金调整。
- 14、施工过程中交叉配合而产生的费用。
- 15、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可调整的内容：

-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造成的费用增减；
- 2) 增减合同中的约定的工程量；
-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4)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内的甩项；

5) 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 引起的价差: _____

6)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 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代表现场按实计量, 并经过四方确认的合格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该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_____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该项目的, 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_____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该项目的, 按投标报价和招标控制价比例同比下浮;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扣除招标人暂列金额) 的 10%(含文明措施费中的全额基本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但不迟于开工七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时, 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时一并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担保金额不得小于已支付预付款额度。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现行工程量计价规范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按月度计量(造价咨询人、监理共同参与)。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按月度计量(造价咨询人、监理共同参与)。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

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施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但不迟于开工七天前），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招标暂列金额）的 10%（含文明措施费中的全额基本费）作为预付款；

(2)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3) 工程结算经审核结束，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4) 其余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无息）；

(5) 每笔付款按照财税部门要求附上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出等额税务发票。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 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 如工程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 无关的费用， 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进行支付， 并在下一

次计量款中予以扣除。进度款的支付需经有权造价咨询人认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满足付款要求时由承包方编制付款申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 监理、造价咨询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由监理和造价咨询人共同参与审查， 期限分别为 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参通用条款（监理和造价咨询人参与）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处以 0.1% 的经济补偿，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接到发包方通知的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暂列金额和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自承包人提交正式的竣工结算报审文件之日起 56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自造价咨询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或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竣工结算申请单接收时间按补充完整或修正后的签收时间开始计算，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

在一个月内在造价咨询人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造价咨询人结果。

2、根据要求，本项目结算审核可能会复审，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若有权部门对复审结果提出异议按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发包人将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发包人将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10%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如 承包人 未经 发包人 同意 擅自 将其 在 施工 过程 中 获悉 的 发包人 商业 秘密 向 第三人 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4、如 承包人 未能 按 本 合同 约定 在 工程 竣工 后 及时 清理 垃圾、平整 场地，则 发包人 有权 自行 清理 垃圾、平整 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在 缺陷 责任 期 及 保修 期 内，未能 在 合理 期限 对 工程 缺陷 进行 修复，或 拒绝 按 发包人 要求 进行 修复的，发包人 有权 自行 安排 他人 进行 维修，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 2000 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不改变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次的违约金，并视情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约定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 1、配合发包人上报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批材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前款约定的时间作相应顺延。
- 2、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更换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 1 万元。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必须满足投标时的全部条件。
- 3、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进行质量、安全、造价、进度等事项的监督管理。
- 4、工程结算经造价咨询人审核结束，如核减额超出结算送审总价的 5%，超出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收费标准按咨询合同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
- 5、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排除承包人的责任。
- 6、凡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化，施工方案和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六合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六政发〔2013〕209 号）等对项目进行变更资金的管理。
- 8、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买方按《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服务税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六合税办〔2017〕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管理。
- 9、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六合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实施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其中防水部分为 5 年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 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 2.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
- 3.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 将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返还承包人。该质保金的返还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 4. 缺陷责任期满后仍处于质量保修期内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若承包人未能按约履行保修义务， 发包人拥有向承包人追偿相关费用及损失的权利。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洁 合 同

甲方: 南京六合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 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 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抽签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南京六合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 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六合区雄州街道郁庄路1号

承包范围： 航空航天产业园一期C7、C8、D6栋配套升级改造项目

承包方式： 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自 2024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2024 年 月 日完工(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协议内容

-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发生安全事故。
-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 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马超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叶荣敏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乙方需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6 万元整，生产过程中乙方人员每发生一起“三违”或违反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应扣除安全风险抵押金 50 元-200 元，工程款支付结清。协议期满，甲方应退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2）、未经安全资质审批擅自作业的；（3）、安全措施不落实，存在重大隐患的；（4）、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违章作业的；（5）对安全生产隐患，未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的；（6）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2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3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XX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X。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第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类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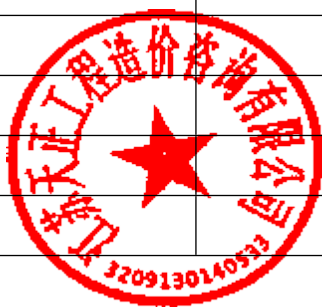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其中：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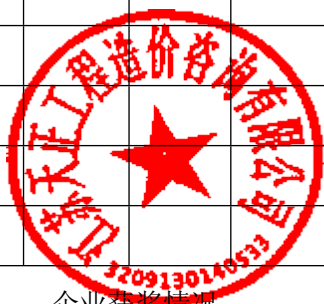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

